

证券代码：872450

证券简称：明堂山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省明堂山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	2019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0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韩建平租赁宾馆一楼商店	67,800.00	67,800.00	无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1、关联方金钻（安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以及关联方金钻（安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韩华、安庆市信华电子	60,000,000.00	30,000,000.00	向关联方借款 3,000.00 万元用于偿还到期银行借款

	机械有限公司 为上述借款提 供保证担保。 2、公司向关联 方金钻（安庆）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借款			
合计	-	60,067,800.00	30,067,800.00	-

（二）基本情况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韩建平小商店和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签订合同，合同有效期 3 年，租赁公司明堂山酒店一楼，面积 113 平米，作为小卖部，租金每平米 50 元/月，全年共计租金 67,800.00 元。每年租金在当年的 12 月 31 日前结清。

2、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资金周转的需要，2015 年 11 月 9 日，金钻（安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钻房地产”）与岳西农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金钻房地产以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股东韩华、金钻房地产、安庆市信华电子机械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余额为 3,000.00 万元，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到期。

3、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和金钻（安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拟向金钻（安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入 3,000.00 万元。利息约定为 0，公司按照资金需要分批分次借入该项资金。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自然人

姓名：韩建平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中关镇北山村

2、自然人

姓名：韩华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大岭路 30 号 202 房

3、法人

关联方名称：金钻（安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天堂镇回龙社区

经营范围：从事岳西县 2006-002 号地块普通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销售及物业管理。

4、法人

关联方名称：安庆市信华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莲云开发区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电子配件、电声配件及电声纺织品、生产和销售橡塑产品及配件，生产和销售机械设备、模具及小五金，生产和销售纸箱及胶带。

（三）、关联关系

韩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60%股份。

韩建平：公司董事，持有公司 10%股份。

金钻（安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香港金钻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华持有 60%香港金钻有限公司股份。

安庆市信华电子机械有限公司：香港金钻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华持有 60%香港金钻有限公司股份。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已经过安徽省明堂山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因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韩华、韩旭、韩建平为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租金的定价参考了周边同类景区和岳西县县城的租金价格。

- 2、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抵押和保证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借款的利息经双方协商所得。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韩建平小商店和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签订合同，合同有效期 3 年，租赁公司明堂山酒店一楼，面积 113 平米，作为小卖部，租金每平米 50 元/月，全年共计租金 67,800.00 元。每年租金在当年的 12 月 31 日前结清。

2、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资金周转的需要，2015 年 11 月 9 日，金钻（安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钻房地产”）与岳西农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金钻房地产以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股东韩华、金钻房地产、安庆市信华电子机械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余额为 3,000.00 万元，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到期。

2、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和金钻（安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拟向金钻（安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入 3,000.00 万元。约定为无偿借款，公司按照资金需要分批分次借入该项资金。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商店为景区游客服务，属于景区的配套工程，是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因此，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关联方无偿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和信用担保，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金钻（安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偿为公司提供，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周转问题，将对公司日常性经营有积极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本公司经营活动正常所需，是合理、必要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省明堂山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房屋租赁合同》

《借款合同》

安徽省明堂山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